

信用卡新规全面施行

记者 李若菡

诱导分期、收费不透明……信用卡业务一直是消费者投诉的“重灾区”。如今,明确分期计息方式、严格发卡要求等新规实施,有望彻底改变这种局面。

近日,原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下称“信用卡新规”)两年过渡期结束,对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专家表示,信用卡新规有助于倒逼行业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在信用卡存量竞争时代,银行的核心竞争力仍是提升用户体验与粘性。

银行卡管理日益精细化

近日,交通银行发布了6月以来的第三次“清卡”公告,对两年及以上未动账且余额为零的睡眠借记卡做销卡处理。今年5月,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也发布相关公告称,将对“沉睡账户”开展提醒提示工作,并提示消费者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不要轻信并点击陌生链接。

对睡眠卡的清理并不局限于借记卡,银行对于信用卡的管理也日益精细化。

中国银行此前公告称,自2023年3月20日起,对连续18个月及以上无主动交易且无任何未偿还款项和存款的长



张力摄

期睡眠信用卡,分阶段进行信用卡降额、停用或销卡等相关处理。

2022年7月7日,原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信用卡新规,对信用卡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并自通知之日起实施2年过渡期。近日,新规过渡期已经结束,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值得关注的是,在信用卡发卡量和睡眠卡比例方面,新规作出了更精细的要求,明确不得以发卡量、客户数量等作为单一或主要考核指标,强化睡眠信用卡动态监测管理,严格控制占比。

新规还明确,对于连续18个月以上无客户主动交易且当前透支余额、溢缴款为零的长期睡眠信用卡数量占本机构总发卡数量的比例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20%,政策法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附加政策功能的信用卡除外。超过该比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新增发卡。长期睡眠信用卡的比例限制标准可根据监管需要动态调降。

此外,在信用卡息费的收取方面,要求银行以明显的方式向客户展示分期业务可能产生的所有息费项目、年化利率

水平和息费计算方式。向客户展示分期业务收取的资金使用成本时,应当统一采用利息形式,并明确相应的计息规则,不得采用手续费等形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际金融报》记者查询发现,多家银行都在信用卡分期界面以折算年化利率的方式清晰地标注了费用。以交通银行某款信用卡为例,在已选定的分期还款计划下方,折算年化利率以加粗的形式标注,十分醒目,分期协议中还以表格形式列出了各种分期方案下的近似折算

年化利率区间。建设银行则提供3期至36期的分期服务,每一种下均单列出了近似折算年化利率数值。

“银行清理睡眠卡和规范信用卡分期付款标准的举措,是对信用卡新规的积极响应,有助于提高信用卡业务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助理教授邵辉在接受采访时直言,“通过清理长期未使用的睡眠卡,银行可以减少无效卡片数量,避免资源浪费,同时降低潜在的金融风险。此外,明确标注分期付款的年化利率,有助于消费者更清晰地了解借款成本,避免因费用不明确而产生误解或纠纷,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新规引导更高质量发展

从央行发布的《2024年第一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数据来看,截至今年一季度末,全国共开立银行卡98.23亿张,环比增长0.37%。人均持有银行卡6.97张,其中,人均持有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0.54张。

“对于消费者来说,长期睡眠卡可能存在被不法分子盗用、盗刷风险,如果信用卡有年费,容易导致个人征信受损;信用卡过多也可能导致个人过度负债等。对于发卡行来说,尽管发卡规模有所增长,但过量发卡导致资金成本上升,不利于信用卡风险管理,也会增加银行系统负担,造成资源浪费。”光大银行金融市

场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分析指出。

在周茂华看来,信用卡新规规范利息和费用收取,能够促进信用卡利息、收费水平合理降低,可以使信用卡消费更加透明、规范,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从企业和行业发展看,也有助于提升发卡机构的市场形象,倒逼银行不断提升信用卡业务服务质量,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减少信用卡业务投诉的烦恼。

“信用卡新规的落地将引导银行信用卡业务朝着更加规范和高质量的方向发展。新规对发卡管理提出严格规定,限制了银行单纯追求发卡量的行为,促进银行更加注重信用卡的合理使用和风险控制,从而提高整个行业的健康度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邵辉表示。

“跑马圈地”时代已经结束,信用卡进入“精耕细作”的存量竞争时代,银行如何优化信用卡业务,进一步提升竞争力?

周茂华认为,当前银行传统营销获客成本在上升,未来信用卡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仍是在提升用户的体验与粘性上。

“未来,银行可以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提高对客户信用风险的评估和定价能力,实现精准化服务。其次,加强与线上线下消费场景的融合,拓展信用卡的使用范围,提升用户体验。此外,还可以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开发更多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信用卡产品。持续加强消费者教育同样重要,应当提高消费者对信用卡使用规则和风险的认识,促进理性消费。”邵辉最后建议道。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扩容

记者 李若菡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新品上架!

中国理财网近日公布第五批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名单,农银理财、中银理财、中邮理财各新增1只产品。至此,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共计26只,由6家理财子公司发行,19家商业银行代销,投资者累计购买金额已超47亿元。

专家指出,个人养老金产品的增长主要来自产品的持续扩容、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和相对稳定的收益。未来,投资者对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的长期投资价值将更加显著。

个人养老金理财“上新”

此次“上新”后,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总数达到26只。

具体看来,此次新增的三只产品风险等级适中,均为二级或三级。从产品类型来看,除中邮理财的“添颐·鸿元”最短持有365天1号为混合类产品外,其余两只均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此外,三只产品均设置了最短持有期限,时间一至五年不等。公告表示,这是为了鼓励

投资者长期投资,提高投资组合的稳定性和投资策略的一贯性。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大多为固定收益类或混合类产品,风险等级为二级或三级,风险程度适中,这种设计有助于平衡收益与风险,满足投资者的稳健投资需求。”安爵资产董事长刘岩分析道。

截至目前,市场上共6家理财子公司累计发行26只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分别为建信理财2只、工银理财8只、中银理财6只、农银理财5只、中邮理财4只和贝莱德建信理财1只。据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展示的最新数据,目前存续的23只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收益相对稳定,整体净值均在1元以上。

排排网财富管理师姚旭升认为,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不仅可以满足居民补充养老的需求,本身也具有长期投资的特性,可以带来持续稳定的增量资金,为我国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与资本市场形成相互促进的效果。

“从收益情况来看,尽管当前市场波动加大,但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仍然很好地控制了回撤幅度,保证了投资者养老本金未受损失。同时,部分产品设计了灵活的赎回机制,允许投资



张力摄

者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提前赎回资金。这既满足了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又保持了产品的长期投资属性。”刘岩进一步表示。

投资者长期理财偏好显著

今年以来,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颇受投资者青睐。

据中国理财网披露的数据,自2023年2月首批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推出以来,截至去年12月22日第四次产品扩

容时,投资者累计购买产品金额超12亿元,而截至7月10日第五批产品扩容公告发出时,累计金额已超47亿元,也就是说,近7个月增长约35亿元。

在刘岩看来,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持续扩容与多样化是规模增长的核心动力之一,市场需求的显著提升也是推动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增长的主要因素,相对稳定的业绩表现更是吸引投资者的重要原因。

“此外,理财产品长期化已然成为目前市场投资者所展现出的显著偏好。”

刘岩直言,“一方面,金融市场的持续发展和投资者教育的广泛普及,使长期投资的理念逐渐被更多投资者接纳。养老规划的需求呈现出不断增长的态势,特别是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所具备的长期投资属性,极为精准地契合了人们在养老方面的规划需求。”

“另一方面,在产品层面上通过设置最短持有期限这一方式来引导长期投资,市场对此反馈相当积极。对投资者行为展开的分析表明,资金正朝着长期投资产品进行配置。基于此趋势进行预测,在未来理财产品长期化必将成为一个关键且重要的发展方向。”刘岩表示。

不过,从当前26只产品的投资类型来看,仍以固收类产品为主(22只),其余4只为混合类产品,投资者可选择的空间仍较为有限。

“目前,中国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创新和灵活度仍有不足。对于投资者来说,大多数人主要仍抱着试试看的心态,而且每年有12000元的投资上限,因此养老金产品在个人资产配置中的占比依旧不高,未来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姚旭升表示。

姚旭升建议,国家可以从政策角度

出发,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为养老金资产管理、养老产业投融资等养老金融相关业务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金融机构方面,养老金产品应该围绕客户需求进行设计,提供丰富的投资标的、定制化产品、更大力度的费率优惠。金融机构要根据不同年龄群体不同阶段的风险偏好、财富积累、收入现金流等特征,提供差异化的产品,提供持续有效的投顾服务。

“投资者对于具有稳定收益、长期保障特性的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进而推动金融机构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同时,政府对于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措施和政策导向,也将为金融机构发行和销售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机遇。”刘岩最后补充道。

遗失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不慎遗失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294748501,声明作废。

2024年07月15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机构编码: B0006S231000045

许可证流水号: 00855724

批准日期: 2015年01月21日

机构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4805-4839号(单)、
西市街195-221号(单)L1-03、L3-02A、L3-03室

邮政编码: 201299

电话: 68811800

业务范围: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

由你总、分行授权的各项业务。

发证机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海监管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以上信息可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cbirc.gov.cn)查询

上海银行业从业人员 离职声明

金永勋先生自2024年7月1日

起由于工作岗位调动不再担任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行长职务。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年7月15日

上海银行业从业人员 离职声明

沈亮自2024年5月20日起不再担任平安银行上海分行高行社区支行行长职务,其于2024年5月25日离职;

金云裳自2024年5月24日起不再担任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证大家园五期社区支行负责人职务,其于2024年5月29日离职;

潘文璐自2024年5月20日起不再担任平安银行上海分行东苑半岛花园社区支行负责人职务,其于2024年5月24日离职。

上述人员自离职之日起在外的从业行为均不代表本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上海银行业从业人员 离职声明

李芬女士于2024年5月27日自我行离职,不再从事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理财经理岗位工作;

李祖斌先生于2024年6月20日自我行离职,不再从事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国业客户经理岗位工作;

高诗嘉女士于2024年6月21日自我行离职,不再从事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上海虹桥支行消费金融客户经理岗位工作。

上述人员自离职之日起在外的从业行为均不代表本银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